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09 號

聲 請 人 邱昱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54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 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: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,且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,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(二)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

裁判而言。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又撤回上訴,並未依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,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